

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282破申26号

申请人：严寄，男，1995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住靖江市新桥镇三太村头圩36号。

被申请人：靖江市古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MA7MC64C5Y，住所地靖江市生祠镇红英村叶西埭10号。

法定代表人：叶焱。

本院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严寄申请，于2025年5月26日决定将被申请人靖江市古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北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5月29日，本院对古北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古北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古北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经靖江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设立，住所地位于靖江市生祠镇红英村叶西埭10号。

2024年7月25日，本院作出(2024)苏1282诉前调确120号民事裁定书，载明严寄、古北公司、叶焱因合同纠纷案达成调解协议：一、古北公司、叶焱给付严寄合作款55000元，约期于2024年7月31日前给付5000元，自2024年8月起至2024年12月止，于每月30日前各给付10000元；二、如古北公司、叶焱未能按约履行，则严寄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下欠全部款项；三、双方就该案再无其他任何纠纷。本院经审查认为，其达成的调解协议，符合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定条件，故裁定：严寄与古北公司、

叶焱于2024年7月12日经本院生祠人民法庭人民调解工作室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因古北公司、叶焱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严寄向本院申请执行。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职权对古北公司的财产进行了调查，发现该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古北公司工商登记地、住所地均在靖江市，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作为被执行人，属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适格主体。被申请人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可以认定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申请人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破产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严寄对被申请人靖江市古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何成龙
人民陪审员	刘佳佳
人民陪审员	李婷婷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史佳怡
-------	-----